

「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草案)影響評估

一、緣起

本市聯營公車車廂內目前有站名播報器與公車電視等兩項播報系統，因部分民眾對播放音量與內容，反映音量過大或節目內容不妥，為統一規範公車播放系統節目內容與標準，本府交通局除針對公車電視音量及節目內容實施民意調查並彙整調查結果，並於 95 年 6 月 8 日邀集相關業者、公車單位、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本府相關機關開會討論，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本辦法共計 11 條，未來實施本辦法後，將有效規範播報系統音量與播放內容，使得民眾能於舒適乘車環境下，搭乘本市聯營公車。

二、優缺點分析

(一)優點

1. 對於公車車廂內播報系統有較明確管理依據，利於本府交通局據以管理規範。
2. 訂定公車車廂內播報系統音量，不得超過車廂內背景噪音音量且最高音量不得超過 75 分貝之規定後，可維護乘客搭乘權益，避免產生音量過大干擾乘客之情形。
3. 明確規範可播映之節目內容後，使得搭乘民眾可避免收視不適宜之節目，藉以確保收視品質。

(二)缺點

因規定播報系統音量不得超過背景噪音音量及不得超過 75 分貝之限制，需購置特定儀器及選定不同公車環境量測背景噪音，稽查人員量測困難度較高。

三、結論

本辦法草案依程序於市政府公報載明規定事項進行預告，並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若本辦法通過實施，將有助於本府交通局更有效管理公車車廂內播報系統，並且藉以提昇乘客搭乘服務品質。